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3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a)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法国和意大利：决议草案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 审议机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是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促进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强调缔约国需要采取更多协调行动以加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并认明相关的技术援助需要，

回顾《公约》第 32 条，根据该条规定，设立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公约》第 32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议定机制，以实现定期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等目标，

* CTOC/COP/2016/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注意到，依据《公约》第 32 条，各缔约国一直有责任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介绍各自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在实施《公约》方面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

回顾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1 号决议，依据该决议，开始考虑并探讨设立一个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不同备选方法，还回顾其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6/1 号决议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8/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需要设立一种机制，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 4/1 号决定及其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了现有各工作组为缔约方会议实施其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协助而发挥的效用，

回顾《公约》第 29 和 30 条，并强调在审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与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

欣见民间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国家机关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从而促进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其活动包括便利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为受到有组织犯罪影响者提供帮助，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的报告；²

2. 决定设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3. 强调《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应当：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² CTOC/COP/WG.8/2016/2。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g) 工作应当以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方面既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缔约方会议是就此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履行各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方面采用的良好做法；

(i) 是技术性的，并推动除其他外就涉及国际合作、预防、保护证人及援助和保护被害人的问题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k) 属于政府间进程；

(l) 依照《公约》第 4 条，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应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并且审议进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m) 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和在适用情况下实施各项议定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n) 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o) 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p) 力求采取渐进、全面的做法，因为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持续的渐进过程；

4. 还强调，审议机制还应是低成本、高效益、完备、便于使用的，它应当高效地最佳利用现有信息、工具和技术，以使其对缔约国、各国中央机关和参与审议进程的专家造成的行政负担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决定《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一种同行审议进程，应在缔约方会议内部通过现有各工作组按其各自的任务授权和专业领域进行；

6. 还决定，审议机制应当全面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根据各条款的规范内容分为多个专题类别，如本决议附件中的表 1 所示，审议应是按多年期计划开展的渐进过程，如附件中的表 2 所示；

7. 又决定，为了审议各条款组成的每一专题，相关的工作组应当确定并采用一种简短、切题、重点明确的自我评估问卷，由各相关文书的所有缔约国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以递增方式填写。在这方面，应当鼓励有关国家通过综合自评软件（“统括调查软件”）和称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的知识管理门户提供最新信息，并对信息加以调整以满足审议进程的要求；

8. 决定应以受审议国提供的自评问卷答复和任何补充资料为依据进行审议。受审议国还可考虑更新所提交的关于其他区域机制或国际机制执行情况的信息；

9. 还决定，如受审议国同意，桌面审议应辅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如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其费用由预算外资源提供。每个工作组可酌情制定这方面的具体程序；

10. 又决定，对于每个缔约国，应由一个评价小组对如此收集的信息进行桌面审议，小组中的四名成员从所有缔约国指定的政府专家名单中选出。相关工作组应为每个受审议缔约国指定评价小组成员，具体办法是，抽签选出两名来自受审议缔约国所属区域组的专家，一名来自另一区域组的专家。受审议缔约国最多可两次请求重新抽签。评价小组中剩余一名成员应由受审议国指定；

11. 吁请各缔约国为审议机制的目的为每个工作组分别指定最多五名国家专家，确保他们具备国际经验和适当专长以考查所评价的问题，从而对每个受审议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提供均衡、专业、技术上有效的评估；

12. 决定评价小组进行桌面评估时应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使用所有可用的技术手段，如虚拟网络、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

13. 还决定，各专家小组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编写关于相关法律条款实施工作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综合国别报告草稿。报告草稿应经受审议缔约国同意后审定，并转交相关工作组最后通过。各工作组应根据本决议和多年期工作计划，将最终报告的副本转交缔约方会议，并附上关于所有缔约国审议进展情况的简短报告；

14. 又决定，秘书处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汇编各国别审议报告所载的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最重要的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提交相关的工作组；

15. 决定审议机制的核心活动应由联合国现有的经常预算资源供资，如有必要，则以预算外资源补充，包括自愿捐款，适当情况下还包括重新划拨现有资金。所有自愿捐款都不应附带条件和影响力；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审议机制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7.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努力在全国范围与所有相关利益方进行更广泛磋商，适当情况下包括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以编写本国的自评问卷答复；

18. 确定应当邀请签署国、非签署国、各实体、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在审议进程中提供书面资料，以进一步促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建设性对话，同时承认正在持续开展审议工作，以对上述利益方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中的作用建立信心；

19. 决定工作组应当邀请签署国、非签署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涉及对犯罪受害人的保护和协助的讨论，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⁵所涵盖的领域；

20. 决定应当与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关于审议进程成果的简报会，包括介绍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此种简报会应在缔约方会议主席的请求下，由秘书处与一主席团成员合作举办，在工作组会议间隙举行；

2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自愿捐款的情况下，按照请求协助缔约国收集并提供资料说明其对实施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和分析的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汇报这些工作；

22. 请秘书处继续酌情协助各工作组履行其在审议机制方面的职能；

23. 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在活动的第一个两年期之后对如此建立起来的审议进程的运作和绩效进行评价，以修正和改进现有机制。

附件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工作安排

表 1
为审议实施情况而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款所作的分类

法律文书	刑事定罪类	预防、帮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类	执法、司法系统和没收类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类
《有组织犯罪公约》	第 5、6、7、10、23 条	第 24、25、29、30、31 条	第 11、12、13、14、19、20、22、26、27、28 条	第 15、16、17、18、21 条
《贩运人口议定书》	第 5 条	第 6、7、9 条	第 11、12、13 条	第 8、10 条
《偷运移民议定书》	第 5、6 条	第 8、9、14、15、16 条	第 11、12、13 条	第 7、10、18 条
《枪支议定书》	第 5 条	第 7、8、9、10、11、14、15 条	第 6 条	第 12、13 条

⁴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表 2
机制运作多年期工作计划

年	有组织犯罪公约工作组 ^a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枪支问题工作组
一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确定组织事项和问卷
二—三	刑事定罪	刑事定罪	刑事定罪	刑事定罪
四—五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六—七—八	执法、司法系统和没收	执法、司法系统和没收	执法、司法系统和没收	执法、司法系统和没收
九—十	预防、帮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预防、帮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预防、帮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预防、帮助、保护措施和其他措施

^a 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